### 智慧財產權資訊



#### ● EPO 奈米技術專利分類已轉為新的 IPC 分類

歐洲專利局(EPO)所訂定及採用來作為標示奈米技術領域專利申請案的專利分類號已被納入國際專利分類(IPC),今後全球所有專利局將以B82Y新分類號來進行奈米技術分類。B82Y是以EPO內部特別自創的分類系統Y01N為基礎,因為先前並無適當IPC類號可作為所有奈米相關技術及申請案的分類號。

EPO 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表示,國際分類中新訂此次類 (subclass)來作為不同面向奈米技術和申請案的分類號,顯示 EPO 為了回應研究人員、創新者和專利專家對於此前景看好的 新興技術專利資料的需求,而積極主動地調和全世界專利分類 系統所做的努力已獲得認同,使一般大眾更容易取得奈米相關 技術的資料,因而對整體專利制度及其使用者多所裨益。

這個新分類號進一步強化了專利分類系統的品質,並使這個重要技術領域的相關專利文件更容易被取得。此外,EPO 已承諾將重新分類的 2011 年前公布的所有奈米技術文獻提供予使用IPC 的專利局,並加入其內部歐洲專利分類(ECLA)資料庫中。

總體而言,EPO採用Y部分類號主要是為現行IPC/ECLA系統各部(section)均難以歸類的重要技術,賦予一個新的、方便使用的描述與脈絡,尤其是當一個新技術是跨越多個主類(class)或甚至部(section)時,更是如此。

奈米技術分類的成功經驗已引導乾淨能源技術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領域相關專利的分類 (Y02)採用了相似的方法,與奈米技術新訂 6 個分類號相比,該領域的重新分類工作工程



## 智慧財產權資訊

浩大,新訂了超過 200 個類別。EPO 深入參與此項工作,係為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協商會議,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及國際貿易和可持續發展中心(ICTSD)的一項共同合作計畫的成果,以闡釋氣候變遷中的技術移轉議題。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11/20110128.html

### ● USPTO 與 EPO 已就「合作專利分類」原則達成協議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歐洲專利局(EPO)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 USPTO、復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 EPO 海牙分局召開會議後,已於 2011 年 2 月 4 日分別在其網站公布,兩局已就共同發展新的「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簡稱 CPC)」的原則達成協議。

此項共同分類系統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首次公布,將由 EPO 和 USPTO 共同管理,CPC 將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所管轄的國際專利分類(IPC)架構,以歐洲專利分類(ECLA) 為基礎,並納入 USPTO 分類(USPC)的最佳作法,所共同發展出來的分類系統將比 IPC 更詳細,可以改善專利檢索工作。

該分類系統的統理結構和品質管理程序已經完成規劃,執行計畫大綱亦已提出,2011年3月將於USPTO試辦CPC教育訓練,以確立教育訓練的需求項目及探討訓練技巧,預定2011年春季在USPTO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共同混合分類 (Common Hybrid Classification, 簡稱 CHC) 是世界 5 大專利局 (IP5) 推動中的 10 個基礎計畫 (Foundation

# 智慧財產權資訊



Projects)之一,旨在調和各局的檢索和資料環境,並將資料分享程序予以標準化,EPO 和 USPTO 視 CPC 為加速調和 CHC 的重要進展。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11/20110204.html